

师范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教学〔2006〕4号)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教学〔2018〕5号)、《沈阳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,特制定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:

一、专业计划

教育硕士计划招生 27 人。

二、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

执行 2019 年 A 类地区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。

学位类型	学科门类	总分	政治	外语	业务课一	业务课二
专业学位	教育硕士	325	44	44	66	66

三、复试差额比例

教育硕士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%。

四、复试时间及地点

复试工作包括两个方面,即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。

专业课笔试:由研究生院组织考试。

综合面试:由我院组织,地点为南院七号楼。

具体复试时间及相关事宜请考生登陆沈阳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询。

五、复试基本内容及要求

详见《沈阳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六、调剂工作

详见《沈阳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》

七、联系方式

024-62269436

八、监督电话

024-62266962